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580
22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6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拉杰卜·苏凯里先生(约旦)

一、 导言

1. 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3年12月16日第48/83号决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5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5年10月12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57至78、80和81进行一般性辩论。1995年10月16日至20日和25日及26日、第3次至第11次会议审议了这些项目。10月30日至11月3日分阶段讨论了所采用的主题办法范围内的具体问题。11月6日至9日,第13次至第17次会议审议了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11月10日,13日至17日,20日和21日,第18至29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

4. 关于项目60,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95-36959 (c) 291195 301195 041295

- (a) 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0/310);
- (b) 1995年5月19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186);
- (c) 1995年10月24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0/702 - S/1995/900)。

二、 决定草案A/C.1/50/L.30的审议经过

5. 在1995年11月8日第16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A/C.1/50/L.30)。

6. 11月15日,委员会第22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02票对0票,52票弃权通过了决定草案A/C.1/50/L.30(见第7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